## 中華電信 104 年股東常會

## 受理提案公告:

提案股東資格	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,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,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提案受理期間	104年4月14日起至104年4月23日止
提案受理處所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-3 號 110 室 電話:(02) 2394-1845
提案方式	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17 時前寄(送)達並敘明聯絡 人及聯絡方式,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 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,以掛號函件寄送。